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陳姿靜

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

相對人即債 高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靖禾

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姿靜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聲請更生清算之過程聲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自107年8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更生方案未獲可決而於108年5月23日轉清算程序，本院再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08年6月12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，本院乃於109年5月29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，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（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要件）進行審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主張：107年5-8月間在千百度旅行社工作，領取5-9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61元、24759元、25302元、23107元、24940元，107年11月5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任職於臺灣無障礙協會，月薪平均23800元等語（見院卷第66-68頁、第70-71頁）。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亦未領取社會補助、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可以證明（見院卷第15-16頁、第61頁、第62頁、第63頁）。依據前述證據，自108年6月12日開始清算起至聲請人任職臺灣無障礙協會最後期間109年7月31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人於上開期間所得總額為333200元（見院卷第72頁計算表）。

2. 聲請人另稱：目前住在戶籍地，此處是我媽媽名下房屋，同住的人有先生、小孩，老大在嘉義，老二跟老三分別讀大三、高三，所以扶養費支出各4500元，我的生活費是9789元等語（見院卷第70-71頁）。然查：

(1)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、109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、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即15719元（計算式： $13099 \times 1.2 = 15719$ ）做為計算基準數額。

(2)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部分

查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，聲請人自陳居住於其母親名下房屋，依常理應無庸支付房租，應自前開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當於房租之居住費用所占比例24.36%，扣除後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1890元（計算式： $15719 - (15719 \times 24.36\%) = 11889.8516 = 1189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而聲請人主張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9789元已低於前開金額，應可採認。因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後至從無障礙協會離職止，其最低生活費用總額為137046元（見院卷第72頁計算表）。

(3)扶養費部分

查聲請人與配偶曾健忠育有3名子女，長子已成年，次子曾○傑（88年11月生）就讀大學三年級，三子曾○閔（91年10月生）就讀高中三年級，該2人名下無財產，亦未領取社會補助等情，有戶役政查詢單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5-7頁、第30-38頁、第40-41頁），因此計算受扶養者曾○傑、曾○閔之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相當於房租之居住費用11890元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1890元，而聲請人主張扶養費支出合計9000元已低於前開金額，應可採認。因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從無障礙協會離職止，其子女扶養費總額為126000元（見院卷第72頁計算表）。

3. 基上，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、子女扶養費用總額後，尚有餘額70154元（計算式：333200-137046-126000=70154）。

4.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，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25594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9789元、子女扶養費用9000元後，尚有餘額6805等情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70頁），亦為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認定在案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所得餘額為163320元（計算式：6805×24=163320）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201072元，亦有108年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債權表、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（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40-41頁、第87-88頁）。基於上開證據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所得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用、子女扶養費用後雖尚有餘額，然債權人受分配總額201072元，顯高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

1 餘額163320元，應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
2 由。

3 (二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

4 查聲請人並無出國紀錄，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
5 第9頁）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
6 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
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
8 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9 三、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，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
10 確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復無消
12 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，揆諸首揭
13 說明，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基此，本件聲請人聲
14 請免責，自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胡美儀